

债券简称：18 锦江 01

债券代码：143517.SH

债券简称：18 锦江 02

债券代码：155042.SH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江国际”）对外公布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2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15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17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2017]51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8 锦江 02”

1、债券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锦江 02”，债券代码为“15504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锦江01”、“18锦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最新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18 锦江 01”

1、债券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锦江 01”，债券代码为“14351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6、债券利率：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5.25%；2021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3.3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锦江01”、“18锦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最新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奇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瑜  
联系电话：21-63264000  
传真：21-63295637  
电子邮箱：[office@jinjiang.com](mailto:office@jinjiang.com)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集酒店运营管理、综合性旅游服务、客运物流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下辖酒店客房及餐饮、旅游、客运物流、金融、实业投资和地产六大业务板块，其中酒店餐饮、旅游和客运物流为核心产业。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175.14	151.54	63.34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客运物流业务	61.89	49.97	22.39
旅游业务	3.15	4.39	1.14
贸易业务	12.63	0.96	0.07
房地产业务	0.21	0.62	4.57
其他	21.39	6.66	7.74
其他业务	2.08	0.87	0.75
合计	<b>276.49</b>	<b>215.00</b>	<b>100.00</b>

2021年度，公司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成本为151.54亿元，同比增加98.98%，主要原因是受到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有65亿左右的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相关的支出在以前年度进销售费用，而适用新准则后会进成本中。客运物流业务收入为61.89亿元，同比增加50.25%。主要是本年度锦海捷亚的业务规模较去年有明显的增长，收入规模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为3.15亿元，同比减少46.15%，主要是受疫情的持续影响所致。随着疫情好转，公司业务逐步改善和恢复。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165.09	1,030.35	13.08	-
总负债	815.97	720.64	13.23	-
净资产	349.12	309.71	12.7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7	145.83	31.78	主要原因系发行永续债其他权益工具增加及子公司锦江酒店股份增发股票资本公积增加
资产负债率 (%)	70.03	69.94	0.13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96.93	105.96	-8.52	-
流动比率	0.91	0.76	19.74	-
速动比率	0.90	0.75	20.0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1	144.30	26.35	-
营业收入	276.49	216.73	27.58	-
营业成本	215.00	124.61	72.54	主要原因系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
利润总额	-8.44	-5.77	-46.32	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投资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净利润	-6.67	-3.54	-88.64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4	-5.99	-17.6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	2.62	-266.04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减少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8.85	37.14	31.53	主要原因系适用新租赁准则, 折旧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5	-22.61	154.63	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57	-1.60	-2125.15	主要原因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购买定期存款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28	-10.42	640.39	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2	8.61	32.64	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
存货周转率	58.27	32.01	82.04	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7	28.57	-
利息保障倍数	0.42	0.63	-34.45	主要原因系息税前利润降低
EBITDA 利息倍数	3.23	2.35	37.32	主要原因系适用新租赁准则, 折旧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18锦江01”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

##### （二）“18锦江02”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4.99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0.00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18锦江01”

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18锦江02”

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8 锦江 01、18 锦江 02”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出现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3517.SH	18 锦江 01	已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3 月 16 日	3+2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5042.SH	18 锦江 0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11 月 22 日	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18锦江02”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18锦江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有效履行了各项规定义务。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5月7日，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披露《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